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301/E20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本局已按照《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和維護服務》合同規定，要求供應商須於的士進行每年強制檢驗前，為車載設備進行維護、檢定及校準工作。截至今年 3 月 16 日，1,770 部的士已完成安裝車載設備，佔所有營運的士約九成九，且共錄得逾 665 萬宗交易數據，確定為異常數據有 160 宗，佔整體約 0.0024%，本局持續敦促供應商履行合同義務和避免出現異常情況。

對問題 2. 為減輕疫情對的士業界的影響，特區政府去年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涉及金額超過 1,180 萬澳門元。為此，暫不會考慮再延長具年限的士經營牌照及延長的士車輛檢驗期限措施。具體措施已上載至本局網站：
http://www.dsat.gov.mo/upload_resize_test/202010271653414099955.pdf。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一年 3 月 24 日